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告 巫琨瑞

被告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何雪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記載：①當事人（原告及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之資訊）；②訴訟標的（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）、原因事實（本件原因事實經過等）；③訴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）。查：

1.原告所提出民事起訴狀（含補充），就上開②、③部分並不明確，說明如下：

(1)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究「確認」什麼？訴訟上之確認利益何在？原告稱已繳地政規費新台幣5300元，自認已足夠。有再繳納其他費用（19000元）？請檢送攸關公文及繳費收據（影本即可）。

(2)「訴之聲明」部分，不宜混雜「原因事實」。希望法院應作如何裁判（再具體化）？若是訴訟標的金額為台幣10萬元以下，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1000元。

2.請補正並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另按被告人數重新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